

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记录

会议日期： 2014年8月29日（星期五）
时间： 下午2时30分至下午4时30分
地点： 海港政府大楼24楼 海事处会议室A

主席： 梁荣康先生 海事处总经理 / 本地船舶安全

委员： 邓光辉先生 海事处高级验船主任 / 本地船舶安全
刘军先生 广东海事局
吴卓龙处长 广东渔业船舶检验局
王南山处长助理 广东渔业船舶检验局
郭德基先生 渡轮船只营运
张大基先生 渡轮船只营运
梁瑞坚先生 渡轮船只营运 (代表梁德兴先生)
黄锐昌先生 渡轮船只营运
罗愕莹先生 船舶建造及维修业
池德辉先生 验船 / 顾问机构
陈志明先生 船舶建造及维修业
陈基先生 船舶建造及维修业
黄耀勤先生 货船营运
麦启荣先生 油轮营运(代表司徒显先生)

列席： 苏平治先生 海事处助理处长 / 航运政策
王世发先生 海事处署理助理处长 / 特别职务
黎英强先生 海事处总海运政策主任
孙志强先生 海事处高级海事主任 / 特别职务
邓庆江先生 海事处高级验船主任 / 特别职务
黄永衡先生 海事处高级政务主任 / 特别职务
王永洪先生 海事处高级海事主任 / 船只航行监察中心
阮荣昌先生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 / 渡轮策划 2

	麦志坚先生	海事处验船督察 / 政府新建船舶组
	袁展威先生	海事处验船督察 / 前线基地分组
	温子杰先生	港九电船拖轮商会
	黄汉权先生	港九电船拖轮商会
	裴志强先生	港九电船拖轮商会
	胡国光先生	全记渡有限公司
	廖彰健先生	港九小轮控股有限公司
	王志明先生	港九小轮控股有限公司
	陈锦标先生	香港兴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岑健伟先生	珀丽湾客运有限公司
	麦馨文女士	翠华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陈锦洪先生	富裕小轮有限公司
	姜绍辉先生	渔民协会
	李志强先生	海上游览业联会
	黄玉麟先生	香港电灯有限公司
	张伟明先生	香港货船业商会
	李志强先生	海上游览业联会
	李咏姿女士	海上游览业联会
	祁理权先生	海上游览业联会
	范强先生	小轮业职工会
	黎海平先生	小轮业职工会
秘书:	张裕莹女士	海事处行政主任 / 船舶事务及航运政策科(1)
因事缺席者:	何俊贤议员	渔业界
	梁德兴先生	渡轮船只营运
	蓝振雄先生	船舶建造及维修业
	黄耀华先生	观光船只营运
	余锦昌先生	特许验船师
	甘迪潮先生	特许机构
	司徒显先生	油轮营运

陈国梁先生	广发隆船厂
李观带先生	珊瑚海船务有限公司
胡国光先生	全记渡有限公司
郭志航先生	逍遥游公司

I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其他与会人士出席是次会议。

II 确认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二十五次会议记录

2.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二十五次会议记录已于会前向各委员、业界代表及持份者传阅。会议记录经是次会议确认作实，并会上载至海事处网页。

III 讨论事项

(i) 商船规例的拟议修订

3. 黎英强先生向与会者简述会议文件 10/2014 有关对香港船只实施《防污公约》附则 I 最新规例的拟议修订的内容。

4. 对于现行船只的破损稳性要求，张大基先生问及如早前曾得处方批准的船只是否需要再进行计算一事，黎英强先生表示会以国际海事组织（下称 IMO）2013 年发出的指引为准，现役船只的破舱稳性计算需要符合 IMO 的指引要求，所以现役船只有机会要修改现有的稳性计算书。本地船舶安全组会在修例生效后船只续证前检查该船的稳性计算书，以确定其符合 IMO 指引。此规例适用于所有油船。就此要求，张大基先生担心现时本地油船的船长及大副未必具有足够学历使用装载仪。油轮营运代表麦瑞荣先生对拟议修订表示明白及指会循照法例要求。

5. 刘军先生关注到会否影响在本港的内地船只，苏平治先生称此要求适用于所有在香港水域内的船只，故此内地注册的船只如在本港水域内作业则须跟此规范。苏先生建议广东海事局可跟内地业界讨论细节，并就本地拟议修订及内地法规的差距进行商讨。

6. 与会者没有提出其他意见。黎英强先生指本文件会再呈交本地船舶咨询委员会作出商讨及通过。

(ii) 本地船只实施《防污公约》附则 V 的修正案

7. 会议文件 11/2014 由黎英强先生向各与会者阐述。各委员了解到船上垃圾是不需要进行分类的。关于在本文件第 6 段提及的公告牌，黄锐昌先生问是否于船只每一层内均须展示该牌；廖彰健先生亦问到如有船公司已于船上展示类似的告示，该告示能否继续沿用。黎英强先生回复称要根据 IMO 指引，如船东认为展示足够便可。苏平治先生表示于相关条例立法后，有关的工作守则亦会作出相应修订，届时将会有更详细指引供业界参考。

8. 黄汉权先生指本文件附件 4 为乘客而设的公告牌的内容不够完善。他指出句子容易引起法律上的争议。处方指《防污公约》附则 V 是以船长、船东及租船者为对象，及规管由船上废物排放入海，特别指船只于营运时所产生的废物(garbage)。如船只需要弃置食物残渣，在此修正案下，船只必须根据法例于香港水域以外进行弃置或上岸处理。但如船上乘客把烟蒂丢入海，该乘客触犯了香港法例《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228 章)或《定额罚款（公众地方洁净罪行）条例》(第 570 章)，并非在《商船（防止废物污染）规例》(第 413J 章)的规范内。

(iii) 第 I 类别船只最低安全配员人数指标

9. 王世发先生向与会者简介会议文件 12/2014 的内容。王先生指船只进行紧急演习时的船员人数应与依据本文件计算出的最低安全配员人数相同。船东有责任确保船只的最低安全配员人数能顺利完成紧急应变演习。如演习未达标准，船东可考虑增加最低安全人数以达至完成紧急应变演习的要求，而处方亦容许船东以其提交多于计算出的最低安全配员人数进行操练，以满足紧急应变演习的要求。如船东要求编配额外船员，验船证明书和紧急应变部署表（如适用）载列的船员人数会是计算所得的最低安全配员人数和额外船员人数的总和。处方最后会以紧急应变演习时的表现决定该船只的最低安全配员人数。指标会于 2014 年 11 月 29 日落实在第 I 类别的渡轮船只和小轮。

10. 委员对此文件没有其他意见。文件会提交本地船舶咨询委员会作讨论及通过。

(iv) 乘客座椅固定标准

11. 邓光辉先生向与会者介绍会议文件 13/2014 有关于船上每一固定乘客座椅的固定标准。对于本文件第 5 段提及高速船的乘客座椅须要按照《高速船国际安全守则》的规定固定，除了出示本处认可的特许机构（即本处认可的船级社）发出的座椅型式认可证明书外，如可证明高速船是以船级社认可的高速船规范而建造(built to Class)，处方亦会接受。

12. 温子杰先生表示本港业界的从业员需要时间去消化文件内容，本地船长及船员未必能够透彻理解本文涉及的一些方程式，他希望处方可向本地业界作详细介绍，例如在船只上进行拉力测试。处方建议业界可以向特许验船师等作出跟进，以了解船只上的现有座椅固定装置方式是否符合本文件提出的强度计算要求。邓光辉先生补充称，每艘设有固定乘客座椅的船只，包括现役船只，必须备有相关的座椅固定计算数据。处方会于年度检查期间检验船上的固定乘客座椅是否符合要求。

13. 对于本文件就座椅固定装置的强度计算要求和检验方式，处方会由是次会议日起两星期内在年度检查期间的船只上向业界示范相关的测试。文件亦会提交本地船舶咨询委员会作讨论及通过。

(v) 就《工作守则 – 第 I、II 及 II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作出杂项修订

14. 主席向与会者阐述会议文件 14/2014 的内容。是次文件共涉及 17 项对《工作守则– 第 I、II 及 II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下称《工作守则》）的杂项修订，对本地业界的运作没有太大影响。会议上各出席者对本文件没有其他意见。

(vi) 本地载客船只安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资助计划

15. 会议文件 15/2014 由王世发先生向与会者进行简介，包括资助计划的期限、申请资格及资助限额等。处方会稍后向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简介资助计划细节，之后会将资助申请表上载于处方网页，申请者需把填妥的申请表连同收据等文件交回处方。至于安装雷达及对货船安装 AIS 的资助，则会于稍后时间推出。

16. 罗愕莹先生及张大基先生均问及此计划是否只资助购置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的费用。处方表示会议文件第 6 段列明资助是包括购置及在船

上装置合资格 AIS 的费用，唯申请者须留意资助额上限。

17. 对于现时因要满足营运条件而已装有 AIS 的船只，尽管有可能于正常情况下因仪器损坏而须更换新的 AIS，均不符合申请资格。处方重申是次资助计划是鼓励未须安装 AIS 的船只尽快加装 AIS。

18. 与会者对本文件没有提出其他意见。主席表示文件获得通过，并会提交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再作审议。

(vii) 在本地载客船只驾驶室内装设记录设备

19. 就此议题，主席表示对安装录音或录像设备仍未有定论。范强先生表示相关问卷已向其工会会员发出，并会于较后时间向会员搜集填妥的问卷再作分析。

20. 王世发先生借机会向各与会者简述处方对此议题的意见。对于业界指希望录像记录设备是低端仪器，处方表示仪器应清晰地记录船首外的影像。至于录音方面，王先生续称现时在民航飞机、远洋船只及行走港澳的高速船的驾驶室内均设有录音装置。此外，王先生再重申装设记录设备的重点并非着眼于在意外后追究责任，反之驾驶室内的记录可有助船员避免被误解的情况，希望业界可以正面态度重新审视此项建议。张大基先生响应指业界提议的「低端仪器」实指现时市面上的一般摄录仪器。

21. 席间谈及记录设备的记忆容量及保存时间。邓庆江先生表示参考过民航机的做法，录音时间一般为于启航前一小时及航程结束后的一小时，而保存的数据亦可于 24 或 12 小时的记录时间后被新的记录覆盖。王世发先生补充指可考虑当启动船只的引击后，驾驶室内的记录设备便会自动开始运作。其他细节的议定如储存记忆媒体及记录时间长短等可再作处理。

22. 在不排除将来的讨论，主席为此议题总结两大方向：一是考虑在驾驶室内安装外对船前方的摄录设备，二是考虑在驾驶室内安装录音设备。处方会待小轮业职工会收回问卷及把意见整理后再与业界探讨此议题去向。

IV. 其他事项

23. 黄锐昌先生跟进于上一次会议内提到的非固定乘客座椅会按照《工

作守则》附件 G 的量度方法决定一事。处方响应会在有关非固定乘客座椅的《工作守则》条文中，对附件 G 的提述作出适当修改，以使之适用于船上的非固定座椅。

24. 邓庆江先生向与会者派发 2 份文件，包括沿用的两款表格 MO539「最后检查记录」、MO540「定期验船记录」及其附带新增的表格 MO539A「最后检查复验项目记录表」及 MO540A「定期验船复验项目记录表」。有鉴于有意见指现时的定期验船记录及最后检查记录表格上的如有待跟进或须要复检的事项在填写时未有特定的位置填写而引致跟进数据不够清晰，处方现印制新增的两款表格 MO539A 及 MO540A，以便验船督察能将须复检的项目及其日后需要跟进的事项数据清楚地列明在新增表格内。一如以往，此表格须要由船东或船长及处方人员双方签名核实。该两款新表格亦会采用一式两份过底形式安排，验船督察在填写好复验项目后便会把正本交给船东或船长，而副本则由处方存档。在日后进行复验时，验船督察会带同表格副本，在复验项目通过后便会把副本放到船东正本文件下加签确定完成。温子杰先生欢迎处方做法，但他希望处方的验船人员能于表格上以中英双语把有待跟进的项目列出，以方便船东或船长们作出改善或跟进。

25. 王世发先生提醒业界「提早落实加强瞭望的奖励计划」将会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截止申请。凡需要协助瞭望的船员，包括持有船长证明书的船员，均须要验眼。

（注：梁德兴先生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致函本工作小组委员会秘书处要求删除上段「包括持有船长证明书的船员」一句。本处在 2014 年 11 月 5 日回复中表示不接受梁先生的要求，但同意就梁先生的要求在此会议记录中存档。）

26. 香港海员工会将于 2014 年 9 月底开办适合本地水域的雷达操作训练班，希望业界尽早安排船员参与，以配合未来实行的船只须配备雷达的要求。

V 下次开会日期

27.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4 时 30 分结束。下次会议日期暂定于 2014 年 10 月下旬。